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303民初4427号 窦唯鹤:本院受理原告聂喜权诉被告窦唯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秋长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